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Green**

**SUN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1)非常重大收購；  
及  
(2)恢復股份買賣

## 收購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92,500,000港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天寶礦業公司75%股權，而天寶礦業公司主要在礦場從事採礦及礦物資源加工。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代價892,5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105,6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iii) 756,9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兩節。

\* 僅供識別

收購有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完成時，將發行19,2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5%；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以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1%。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股份，惟(i)兌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引致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且(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指定百分率）。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會發行共137,618,18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02%；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4%；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1%。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股東在收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載有(i)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該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起計21日內寄予各股東。然而，由於預期編撰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需時兩至三個月，故此該通函僅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日喜國際有限公司，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的有限公司，為賣方；
- (ii) Master Fame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 (iii)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證賣方履行收購協議責任的擔保人；及
- (iv) 本公司，為保證買方履行收購協議責任的擔保人。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在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所刊發有關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Venture**」) 與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的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就 Silver Venture 建議收購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柳條溝村鉛鋅礦採礦權的赤峰市古金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的公佈所披露者外，賣方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過去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2 條合併計算。

## 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 892,5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 港元（「按金」）由買方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 60 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 (ii) 105,600,000 港元由買方安排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而
- (iii) 756,900,000 港元由買方安排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上文所述代價或會調整。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或特別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低於 170,000,000 元人民幣，賣方須向買方以港元支付相當於 170,000,000 元人民幣與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差額的 75%（「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有關款額按中國人民銀行付款當日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賣方須以港元支付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 (i) 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或 (ii) 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的當時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抵銷金額」）抵銷，惟倘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抵銷金額超出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賣方則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與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面值的差額。倘遞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仍未完成，賣方須以港元向買方支付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 (i) 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或 (ii) 以相等於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初步協定面值抵銷。然而，二零零七年溢利差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127,500,000 港元。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調整相關財政年度的代價時，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應視為零。賣方及買方須安排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詮釋（與本公司編製賬目時所採用及一貫採用的會計慣例、準則及原則大致相同）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考慮到（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礦業公司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目標集團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及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後釐定。

##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進行的資產、負債、營運及狀況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文；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a)買方收購銷售股份；(b)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及(c)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iv) 取得有關收購協議所涉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
- (v) 賣方及買方在收購協議提出的保證在各方面一直真實準確；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與兌換股份；
- (ix) 取得買方所委任獨立技術人員編製的技術報告（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及賣方所滿意）；及
- (x) 為證明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提供保證事宜由賣方簽訂的信息披露書（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滿意）。

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先決條件(i)及(iv)未為買方所豁免以及先決條件(ii)及(v)未為買賣雙方所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各訂約方均毋須對彼此承擔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倘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無條件全數退還按金。

完成

協議在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完成。

## 代價股份

105,600,000港元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5.5港元的價格發行19,2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而釐定。收購協議並無有關其後轉讓代價股份的禁售限制條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

- (i) 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5.20港元高出約5.8%；
- (ii) 股份在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數每股約5.38港元高出約2.2%；
- (iii) 股份在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數約每股4.62港元高出約19.0%；及
-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港元高出約266.7%。

19,200,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5%；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以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1%。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並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向買方以港元



利息： 根據未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算，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轉讓： 除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轉讓外，必須事先知會本公司方可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須為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贖回本金額。本公司承諾當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時知會聯交所。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份以本身名義登記而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成股份，惟(i)兌換可換股債券不得引致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倘適用，包括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30%（或收購守則第26條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且(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一直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指定百分率），且每次兌換的金額不得低於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而倘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非部份）未贖回本金額。

原定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須按原定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5.5港元（或會調整）兌換。

原定換股價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5.20港元高出約5.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約5.38港元高出約2.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值約每股4.62港元高出約19.0%；及
-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50港元高出約266.7%。

倘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超過20%的發行價或換股債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原定換股價或會調整。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持有可換股債券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權利： 除有關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其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收購協議並無有關其後轉讓兌換股份的禁售限制條文。

以下資料僅供說明，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會發行合共137,618,18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02%；(ii)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4%；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1%。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ii)發行代價股份後當時但發行兌換股份前；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及賣方按原定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僅作說明），而上述各情況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轉變。

|                                 | 本公佈日期             |                  | 發行代價股份後當時<br>但發行兌換股份前<br>(附註2) |                  | 發行代價股份及<br>賣方按原定換股價<br>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br>而發行兌換股份後<br>當時(附註2及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br>百分比<br>% |
| Callaway Group Limited<br>(附註1) | 34,905,059        | 43.63            | 34,905,059                     | 35.19            | 34,905,059  | 14.74            |
| 賣方                              | —                 | —                | 19,200,000                     | 19.35            | 156,818,181   | 66.22            |
| 公眾人士                            | 45,094,941        | 56.37            | 45,094,941                     | 45.46            | 45,094,941  | 19.04            |
| 合計                              | <u>80,000,000</u> | <u>100.00</u>    | <u>99,200,000</u>              | <u>100.00</u>    | <u>236,818,181</u>  | <u>100.00</u>    |

附註：

- Callaway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卓澤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份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上表所示股權架構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
- 第(iii)個情況所示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的情況，惟(i)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不得引致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百分比）

## 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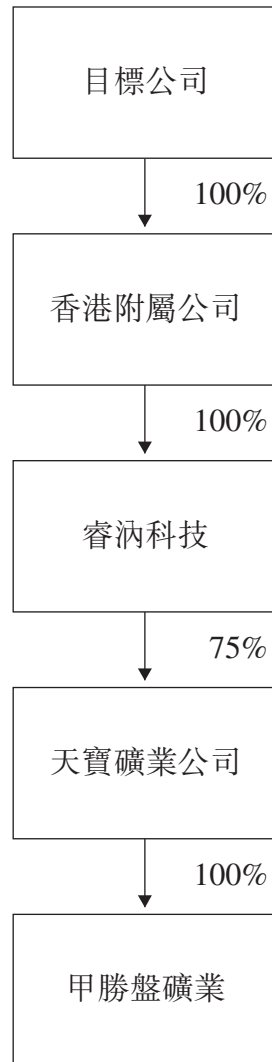
基於兌換股份有重大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採取以下額外披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以表格形式載列下列詳情；
  - (a) 不論相關月份有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均會刊發公佈，倘有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會列出各項兌換的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兌換價等詳情；倘於相關月份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會作出無兌換聲明；
  - (b) 兌換後可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如有）；
  - (c) 相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如有）；及
  - (d) 於相關月份第一日及最後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每達到5%的倍數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至由於兌換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達到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止期間上文(i)所載列的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兌換股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披露規定，則不論有否按上文(i)及(ii)刊發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本公司亦須作出有關披露。

## 目標集團資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香港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0美元。

###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睿納科技。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                      | —                      |
| 除稅前虧損 | (5)                    | (14)                   |
| 除稅後虧損 | (5)                    | (14)                   |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9,000港元。

### 睿納科技

睿納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睿納科技主要業務為持有天寶礦業公司75%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睿納科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二零零六年<br>三月十四日至<br>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截至二零零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 營業額  | 35   |
| 除稅前溢利 | 2  | 10   |
| 除稅後溢利 | 2  | 8  |

睿納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

## 天寶礦業公司

天寶礦業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睿納科技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5%及25%權益。天寶礦業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及於礦場加工礦物資源及持有甲勝盤礦業全部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天寶礦業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六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233.3                    | 247.0                     |
| 除稅前溢利 | 158.3                    | 200.2                     |
| 除稅後溢利 | 134.6                    | 170.2                     |

天寶礦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7,700,000元。

## 甲勝盤礦業

甲勝盤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由天寶礦業公司全資擁有。甲勝盤礦業主要業務為持有採礦牌照。

甲勝盤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營業額或溢利，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礦場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烏拉特中旗，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內蒙古第5地質礦產資源勘查局發表有關礦場資源的報告如下：

| 根據中國標準劃分 | 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鋅資源<br>(概約百萬噸) | 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鉛資源<br>(概約百萬噸) | 二零零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硫資源<br>(概約百萬噸) |
|----------|-------------------------------------|-------------------------------------|-------------------------------------|
|          | 122b                                | 12.20                               | 3.07                                |
| 333      | 18.88                               | 7.76                                | 17.59                               |
| 合計       | <u>31.08</u>                        | <u>10.83</u>                        | <u>41.89</u>                        |

截至本公佈日期，甲勝盤礦業持有關於在礦場開採礦物資源的採礦牌照。礦場分為兩個大區，分別是主礦場及礦場西部。現時，天寶礦業公司開採及加工的礦物資源均在中國發售。

上述採礦牌照的詳情概述如下：

| 牌照編號          | 牌照持有人 | 礦區<br>(平方公里) | 屆滿日期    |
|---------------|-------|--------------|---------|
| 1000000420006 | 甲勝盤礦業 | 1.1014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 進行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一系列「富萬稼」品牌肥料。

中國肥料業一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更受到中國颱風及地震等天災影響。儘管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純利，惟本集團肥料業務於上述期間的增長欠佳。因此，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預期增長潛力雄厚及可提高股東回報的投資機會。

鋅主要用於發電、電訊、農業、運輸及其他輕工行業。鉛主要用於蓄電池、玻璃、電纜及製造業。該等行業一直蓬勃發展，而鋅及鉛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在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及鋅與鉛等資源在中國的需求殷切的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收購參與前景優秀的鋅及鉛開採及加工行業。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5.5港元，大幅高於股份近期收市價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此外，經考慮目標集團業務的市場潛力，以及按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估計目標集團日後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後，董事認為收購可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財務表現。然而，本集團於完成後仍會繼續經營現有肥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 投資新業務

收購屬於投資新業務。新業務加上業內的監管架構或會使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面對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對新業務的相關經驗尚淺，故此未必能控制相關營運風險。

### 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及加工業務需要持續龐大的資本投資。採礦及加工項目或會超出原定預算，亦無法保證取得預定經濟結果或有利可圖。新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超出本集團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 政策及監管

新業務受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措施所規範。並不保證有關政府機關會維持現行法律及法規或不會新增或實施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採礦及礦物加工業務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股東在收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載有(i)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該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起計21日內寄予各股東。然而，由於預期編撰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需時兩至三個月，故此該通函僅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予各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收購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
| 「聯繫人」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一直全面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為支付部份代價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的 19,200,000股新股份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與條件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將以本身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 「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為支付部份代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 756,9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
| 「香港附屬公司」   | 指 | 建基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原定換股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5.5港元（或會調整）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5.5港元的發行價                                  |
| 「甲勝盤礦業」    | 指 | 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寶礦業公司全資擁有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七週年之日                                |
| 「礦場」       | 指 |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含鋅、鉛及硫資源的礦區，總開採面積為1.1014平方公里      |
| 「礦物資源」     | 指 | 自礦場開採的礦物資源，包括鋅、鉛及硫                               |
| 「採礦牌照」     | 指 | 甲勝盤礦業持有的採礦牌照，授權在礦場採礦，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礦場資料」一節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8,0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睿納科技、天寶礦業公司及甲勝盤礦業  |
| 「買方」       | 指 | Master Fame Group Limited，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睿納科技」     | 指 | 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的修訂本  |
| 「目標公司」     | 指 | 直上投資有限公司，於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
| 「天寶礦業公司」   | 指 | 烏拉特中旗天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睿納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 「最終實益擁有人」  | 指 | 梅偉先生，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賣方」   | 指 | 日喜國際有限公司，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純粹為方便參考，本公佈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卓澤凡先生及解益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守國先生、吳騰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且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